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药包/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5.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目录

正文 .....	5
一、问题 1.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	5
二、问题 8. 关于子公司 .....	19
三、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	22
四、问题 10. 其他披露事项 .....	24

## 正文

### 一、问题 1.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1.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要产品为医药包装材料；（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2 年对两批产品进行了召回，并销毁处理；（3）公司存在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的情形。

请公司：（1）依据业务环节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3）说明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4）说明公司召回产品的背景、具体情况，是否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后续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披露收取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主体、金额、实际用途、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收取保证金行为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答复：

#### 1. 核查过程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文件，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其齐备性、合法合规性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

相关管理制度；查询当地的质量管理部门网站、药监局网站及行业网站等；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查阅色样采购合同；查询了公司的会计账簿，了解保证金收取情况、归还情况；取得了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的承诺》；取得了全部销售人员肖长芹、周亚楠、张世云、尹苏娜出具的声明。

## 2. 核查意见

**（1）依据业务环节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淄博海桥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相关规定，公司所开展经营的业务无需进行其他行政许可审批，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应取得行政许可经营、特殊业务许可资质或其他认证、特许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需要或涉及的对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①药包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6年第134号），自2016年8月起，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单独审批改由药包材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已批准的药包材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

种使用。

关联审评审批制下，国家药监部门不再受理药包材注册申请，也不再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企业或单位需通过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平台（www.cde.org.cn）登记、备案并获得登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取得 8 项药包材登记号。其中关联审评审批结果 3 项为 A，5 项为 I：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关联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B20190007483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A	国药包字 20160734
2	B20190007475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A	国药包字 20160766
3	B20180003082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中南药包	A	国药包字 20170856
4	B20190000540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5	B20190000539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6	B20220000274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口服液液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7	B20220000591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口服液液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8	B20220000502	聚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中南药包	I	-

注：A 代表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包材；I 代表尚未通过与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的包材。

②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品种）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0706R1M	中南药包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T/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 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0690R4M	中南药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T/T4500 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 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品种）	有效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1332R1M	中南药包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T/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为 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	2025年7月15日

③与产品生产、对外贸易等相关的其他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品种）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70300753519288J001Q	中南药包	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023年7月7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4000	中南药包	许可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1. 片材: 食品接触用特定片材(接触食品层材质: 二甘醇-间苯二甲酸改性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聚物 工序: 挤出、压光) 2. 片材: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接触食品层材质: 聚氯乙烯 工序: 挤出、压延)	2026年6月24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临淄 AQBWX2020000071	中南药包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	2023年11月15日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用隔离面罩)	鲁淄械备 20200106 号	中南药包	产品: 医用隔离面罩, 型号/规格为 35 x270mm。产品描述为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 一次性使用	-
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用隔离眼罩)	鲁淄械备 20200077 号	中南药包	产品: 医用隔离眼罩, 型号/规格为 75 x155mm, 产品描述为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 一次性使用。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品种）	有效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9357	淄博海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4368	中南药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4317	淄博京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963499	淄博海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962956	中南药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6011629B5	海南京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9688BH	淄博京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13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PVC/PE, PET, PET/PET, PVC/PVDC）	30161	中南药包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品种）	有效期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30500788 32	中南药包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 年9 月15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包证等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说明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①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符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 3005-2019）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并能严格有效的推动执行。

2022年9月27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②是否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

A. 公司为了把控产品追溯管理，制定了《批号管理规定》，部分相关内容如下：产品批号编制要求：产品名称缩写（药品级：Y；食品级：S）+客户简称字母缩写（2-4个字母）+年（四位数）+月（两位数）+日（两位数）+流

水号（两位数）；为了批号的可追溯性查询，能根据产品批号追溯到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所以同一批号不得分多次生产，更不得多次下单同一批号。公司各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按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从原材料入库、生产、检验、发货都有完整的记录，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B. 公司为了从产品生产管理全过程把控内部审核和质量管理，制定了《中南医药管理规定》《生产管理规定》《生产物品领用规定》《保管规定》《PVC 粉碎料管理规定》《物流通道使用规定》《销售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包装、运输、销售各环节进行内部审核和质量管理。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PVC 生产要求》《PET 生产要求》《PVDC 生产要求》《PE 复合要求》《分切要求》等工艺规程，严控质量标准。

C.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采购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等部门和人员分工配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通过了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后续的多次复审；山东药监局每年都对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公司每年都需向国家药监局 CDE 平台上报年度报告，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内部审核、质量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3）说明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①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

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相应资质取得情况。

**A、供应商资质**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2.52%、71.47%、72.98%，供应商相对集中。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资质核查。

经核查，生产厂家供应商需要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使用资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贸易商供应商资质并无相关限制性规定，供应商按自身经营范

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取得相应资质，无需取得药包材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资质	供应种类	供应商类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91370305723267788H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PVC	生产厂家
2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91370305555242230F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橡胶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3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91370305MA3R3TC17G	塑料包装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原料、橡胶原料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4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91370305MA3CGY097L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化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5	淄博犇鑫贸易有限公司	91370305MA3CDCNF6B	化工助剂、化工产品（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稳定剂、增塑剂销售	营业执照	PVC、稳定剂	贸易商
6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20411MA1P3RQN5H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塑料粒子、橡胶制品销售	营业执照	聚酯切片	贸易商
7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5MA2CHFLJ4M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8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913703053346774098	塑料原料、橡胶原料、销售	营业执照	PVC	贸易商
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168617872J	制造销售塑料助剂；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	营业执照	MBS 树脂、ACR 助剂	生产厂家

## B、客户资质

由于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而公司向大部分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复）进行资质核查。

经核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客户资质并无相关限制性规定，客户

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取得相应资质，无需取得药包材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持有的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往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	与公司往来业务相关资质	销售种类	客户类型
1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	药品生产	-	PVC 药用硬片	俄罗斯制药厂,用于自产药品包装
2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350200705468594R	医疗、外科及兽医 医用器械制造；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批发；第二、三类 医疗器械零售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医疗器械 注册证	PVC 药用硬片	生产厂家
3	山东世骅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70684334231087U	加工销售：塑料 制品、生物降解 制品、建筑材料； 冷却塔填料销售 及安装；冷却塔 相关零部件销售	营业执照	PVC 片材	生产厂家
4	QINGDAO HAIYU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	商业贸易	-	PVC 药用硬片	青岛自贸区包装片材贸易商
5	EXPORTSUR LIMITADA	-	商业贸易	-	PVC 药用硬片、PET 片材	智利包装片材贸易商
6	珠海市瑞祥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0400MA53P8UQ0B	研发、销售：塑料 高分子材料、 合金材料、塑料 合金、塑料制品、 橡塑新材料、橡 塑降解材料、改 性塑料	营业执照	聚酯切片	生产厂家
7	SEA HONEST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	商业贸易	-	PVC 药用硬片、PET 片材	英国包装片材贸易商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往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	与公司往来业务相关资质	销售种类	客户类型
8	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20592 MA1YC6QY 5P	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购销	营业执照	PVC片材	贸易商
9	山东厚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1370405 MA3PKKC6 4M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PET片材	贸易商
10	Hiep Lien Phat Plastics Produc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商业贸易	-	PVC药用硬片	越南包装片材贸易商
11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JSC	-	药品生产	-	PVC药用硬片	越南制药厂，用于自产药品包装

②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供应商	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供应商	报告期内该供应商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处罚12次；行政处罚内容为罚款和警告；违法行为类型主要为环保和安全生产等事项
2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报告期内该供应商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处罚1次；行政处罚内容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违法行为类型为建设工程违法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之外，其他核查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合同版本虽有不同，但均对产品质量

和责任承担机制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产品等级为“正品”的，双方共同指定甲方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及计量部门作为产品交货的检验部门。该部门的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双方均受其约束。 乙方应在接收产品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交付的产品符合约定。 产品等级为“三品”的，产品中可能含有机杂质等异物，乙方应对产品采取分析实验、筛选等措施，确认无问题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自愿购买该产品，甲方对其质量问题已明示，甲方对产品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甲方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方为公司。
2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黑黄点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3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黑黄点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4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黑黄点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5	淄博淼鑫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符合企业标准，如有不符请于收货后七日内提出。 需方取样检验，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	履行情况	备注
6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标 GB/T17 需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发现数量、质量、重量与本合同不符时，需方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应及时处理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7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黑黄点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8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标准验收，所供货物内无任何杂质和硬颗粒，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随货带检测报告。 按需方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国家行业内优等品质量标准，使用全新材料生产；所供货物不含任何杂质和不塑化异物并定期给需方提供相关 SGS 检测报告。质量达到需方的使用要求，质检报告随货。 按需方要求技术标准验收，需方在使用中如有质量问题可退货或换货，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虽受到过行政处罚，但均与公司业务无关，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未因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问题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均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

**（4）说明公司召回产品的背景、具体情况，是否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后续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2019年公司产品批号为 HS2019060104 的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因其易氧化物指标被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符合标准，公司将其召回，并销毁处理，未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后续公司通过改变配方和与供应

商合作的方式，解决了相关问题。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和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7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产品召回后，公司后续未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并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和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披露收取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主体、金额、实际用途、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收取保证金行为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销售人员支付的保证金用途均为向公司提供其开发的客户赊销回款保证，客户回款后销售人员根据其业务情况（如是否继续留作之后保证）向公司提示退回，公司收到业务员申请后，核对货款已回收无误后及时退还。报告期内，缴纳主体、金额、收支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缴纳日期	金额（元）	退还日期
肖长芹	2020.07.22	14,800.00	2020.08.18
	2020.07.28	51,218.00	2020.08.18
	2020.08.19	52,779.32	2020.11.30
	2020.09.21	18,977.26	2020.11.21
	2020.09.28	11,202.00	2020.11.30
	2020.10.23	18,000.00	2020.11.30
	2020.11.18	145,600.00	2020.11.30
	2020.11.18	40,000.00	2021.01.24
	2020.11.21	53,400.00	2021.01.24
	2020.11.30	27,000.00	2021.05.24
	2021.03.15	28,598.14	2021.05.24
	2021.10.25	70,691.99	2021.10.31

缴纳主体	缴纳日期	金额（元）	退还日期
	2022.04.30	29,600.00	2022.10.26
	2022.04.30	74,000.00	2022.10.26/2022.11.16
周亚楠	2020.07.22	46,704.00	2020.07.31
	2020.08.27	4,003.20	2020.09.27
	2020.08.31	8,896.00	2020.09.27
	2020.11.18	3,087.60	2021.01.24
	2020.11.30	9,456.00	2021.01.24
	2020.12.22	13,806.60	2021.01.24
	2021.01.24	61,424.40	2021.07.18
	2021.03.31	30,948.00	2021.07.18
	2021.07.16	29,505.60	2021.09.30
	2021.08.17	19,785.60	2021.09.30
	2021.10.25	38,103.60	2022.03.31
	2022.01.28	36,800.80	2022.03.31
	2022.02.28	10,252.80	2022.03.31
	2022.02.28	15,768.00	2022.03.31
	2022.08.24	26,948.00	2022.11.16
张世云	2020.07.22	111,796.89	2020.08.18
	2020.09.21	133,500.00	2021.07.18
	2020.09.28	78,000.00	2021.07.18
	2020.10.28	100,000.00	2021.01.24
	2020.10.31	100,000.00	2021.07.18
	2020.11.18	65,000.00	2021.07.18
	2020.11.18	5,000.00	2021.07.18
	2020.11.30	91,500.00	2021.07.18
	2020.12.29	80,000.00	2021.07.18
	2020.12.31	61,873.65	2021.07.18
	2021.01.24	22,000.00	2021.07.18
	2021.11.18	250,319.20	2022.03.22
	2021.11.19	288,220.92	2021.12.27
	2022.05.22	287,412.07	2022.08.24
	2022.05.23	80,082.00	2022.08.24
尹苏娜	2020.07.22	57,210.00	2020.07.28

缴纳主体	缴纳日期	金额（元）	退还日期
	2020.12.29	64,000.00	2021.01.24
	2021.06.18	70,750.00	2021.07.20
	2021.11.29	106,600.00	2021.12.25
	2022.02.28	78,500.00	2022.03.23

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销售风险，存在向销售人员收取销售保证金的情形，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将收取的销售人员的保证金全部退还。2022年11月16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的承诺》，承诺不再向销售人员收取保证金；2022年11月25日，肖长芹、周亚楠、张世云、尹苏娜出具声明：公司已将向本人收取的保证金全部退还，本人与公司未因该保证金事宜发生任何纠纷；2022年1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如公司因向员工收取保证金问题导致发生诉讼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收取销售人员销售保证金所产生纠纷；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2022年9月27日，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向销售人员收取销售保证金的情形，该行为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将全部销售人员的保证金全部退还，且销售人员出具了声明，因此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上述涉嫌违法行为已经进行了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问题 8. 关于子公司

8. 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大；子公司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

请公司：……（4）子公司淄博京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2020年3月调解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本所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答复：

### 1. 核查过程

查询淄博京齐的工商登记材料；查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规范；取得淄博京齐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查询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2020）鲁0305民初553号调解书及相关诉讼材料。

### 2. 核查意见

（4）子公司淄博京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2020年3月调解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关于子公司淄博京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根据2016年修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于2020年1月1日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替代）第十五条的规定，“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子公司淄博京齐在商务局备案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版）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故淄博京齐的股权变动仅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根据淄博京齐的工商登记材料，淄博京齐共经过3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涉及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外部审批程序的事项，均已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备案情况
2018年3月	中南药包将2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淄博海桥	2018年3月13日，淄博京齐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鲁外资淄临备字20180000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10月	GUO MINGMING将4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铁莲	2018年10月22日，淄博京齐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鲁外资淄临备字20180002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转让后GUO MINGMING退出公司，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2年2月	中南药包将3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肖光才； 淄博海桥将2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肖光才； GUO MINGMING将（2020）鲁0305民初55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4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兰田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施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自2020年1月1日起，淄博京齐股权变动无需再向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进行备案

淄博京齐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均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22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淄博京齐股权变动无需向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进行备案。

2022年6月29日，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淄博京齐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均取得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22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淄博京齐无需向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进行备案。子公司淄博京齐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②2020年3月调解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20）鲁0305民初553号诉讼《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的背景为：2018年9月12日GUO MINGMING与其母亲刘铁莲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

约定由刘铁莲为 GUO MINGMING 代持在淄博京齐的 40% 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5 月 14 日，刘铁莲因病去世，GUO MINGMING 遂起诉至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的股东身份。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GUO MINGMING 与淄博京齐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原告 GUO MINGMING（郭鸣明）为被告公司的股东。

二、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协助原告 GUO MINGMING（郭鸣明）将被告股东刘铁莲持有的 40% 的股权变更为原告持有，并协助原告办理相应的股东资格变更工商登记。

三、案件受理费 19400 元，由被告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已通过调解方式终结，该诉讼起因是解除股权代持，刘铁莲已去世，GUO MINGMING 已将股权转让且淄博京齐已注销，该诉讼不存在后续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问题9. 关于财务规范性

9. 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部分充分披露，并说明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有关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答复：

#### 1. 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核实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关措施规范并有效执行；访

谈资金拆借相关人员，了解拆借资金用途；检查相关收支凭证、银行回单、相关审议程序资料；对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金额进行测算，并分析金额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获取查看期后公司财务数据，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核实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关措施规范并有效执行。

## 2. 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部分充分披露，并说明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有关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构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未收取借款利息，按照资金占用当年度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最高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公司同期短期借款最高利率	5.22%	5.05%	5.05%
关联方拆借当期如计息应确认利息金额	20,060.75	4,972.85	7,911.67
当期公司净利润金额	2,677,220.86	4,139,691.59	5,984,649.88
未确认利息金额占净利润占比	0.75%	0.12%	0.13%

如上表，测算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20,060.75元、4,972.85元、7,911.67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75%、0.12%、0.13%，金额及占比较小。因资金拆借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审议，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归还及时，未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末借款均已偿还，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但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归还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人员出具承诺，防范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资金占用、票据不规范使用等情形。

**（2）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现金坐支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收取、支付、费用报销等细化了规定，提高员工规范意识，严格既有制度执行，杜绝再出现现金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在坐支的情况，内控控制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票据使用不规范方面，公司修订了《销售管理规定》，对业务员不得取得背书不连续的票据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加强与客户沟通，规范纸质票据背书连续等细节控制。报告期后，公司票据使用规范，未再发生上述事项，整改后的内控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内控措施合理并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均已进行整改，虽然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但涉及业务及资金均为公司真实发生、记录完整，未对公司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金额不大，归还及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制定或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 **四、问题 10. 其他披露事项**

**10.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5）说明未将王锋刚、王忠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

形。（6）说明公司外包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当前研发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说明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等主体共有专利的原因、具体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8）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9）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产权证书的后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如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10）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任职期间的内控管理或信息披露事项存在异议。（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2）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情况是否披露。（13）财金创投进入、退出事项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并补充上传国资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答复：**

#### 1. 核查过程

取得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王锋刚、王忠伟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王锋刚、王忠伟《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等网站；查阅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署的研发合

同及付款凭证；查阅公司出具的外包研发相关情况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专利清单、证书；查阅专利共有人出具的声明；查阅公司出具的专利相关情况说明；查阅受让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查阅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查阅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查阅公司关于租赁房屋备案情况的说明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查阅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查阅公司出具的2018年搬迁相关情况的说明；查询安居客网站，了解公司所在地区房源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及领取报酬情况说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5）说明未将王锋刚、王忠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已共同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认定王焕玉、肖玉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焕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6.8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肖玉美直接持有公司3.1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合计控制公司50%的股

份。王焕玉与肖玉美为夫妻关系，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董事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与解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并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王焕玉、肖玉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其他股东，且共同控制的局面早已形成且持续稳定，不存在规避“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王锋刚自公司 2016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任监事会主席，未参与董事会的管理、决策、经营活动；王忠伟自 2016 年 10 月改制后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之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王锋刚、王忠伟影响力较小。所以，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王锋刚、王忠伟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王锋刚持股比例为 35.24%、王忠伟持股比例为 4.76%，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王锋刚、王忠伟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王锋刚、王忠伟不存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也不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焕玉和肖玉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董事提名、任免，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与解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而王锋刚、王忠伟从合计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均不足以达到控制公司的程度，因此未将王锋刚、王忠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6）说明公司外包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当前研发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研发背景	合同定价及公允性	当前研发进展	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	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	双方是否发生纠纷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公司为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产品竞争力，受托受托方针对 PPC 生物降解地膜改性料特性开发生物降解地膜专用生产设备，开发 PPC 生物降解地膜产业化生产相匹配加工工艺	为双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预估协商价格	已经进行产品中试，还未量产	现阶段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的权利，取得专利后的使用及有关利益双方按 50:50 比例分配	否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包研发的背景真实，合同定价公允，当前研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该项目研发内容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收益的归属情况均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说明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等主体共有专利的原因、具体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共有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及名称	专利共有方	共有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应用于公司产品情况
1	ZL201410159544.2 PVC/PVDC 复合片的生产工艺	公司、郭鸣明	郭鸣明提出专利的研发方向和思路、公司承担相关费用使该项研发落地，双方合作形成技术成果，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了该专利，根据实际研发参与情况增加了郭鸣明为共同专利权人	否	PVC/PVDC 片材
2	ZL201410161733.3 抗静电 GAG 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郭鸣明	郭鸣明提出专利的研发方向和思路、公司承担相关费用使该项研发落地，双方合作形成技术成果。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了该专利，根据实际研发参与情况增加了郭鸣明为共同专利权人	否	PETG 片材未量产

序号	专利申请号及名称	专利共有方	共有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应用于公司产品情况
3	ZL201610030015.1 一种耐磨防腐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洽谈合作，计划开拓新业务，综合考虑研发时间、投入、人员技术经验等多种因素后，公司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山东发思特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苏州法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此专利申请权，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该专利	否	未应用
4	ZL201610715301.1 储电性能优良的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京齐、郭鸣明	公司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鸣明洽谈合作，计划开拓新业务，综合考虑研发时间、投入、人员技术经验等多种因素后，公司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山东发思特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张伟购买了此专利申请权，公司与郭鸣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该专利，之后淄博京齐加入合作计划，又增加了淄博京齐为共同专利权人	否	未应用

公司受让发明专利“一种耐磨防腐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储电性能优良的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权，系因当时公司计划与合作方合作开拓新业务，综合考虑研发时间、投入、人员技术经验等多种因素后，决定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山东发思特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购买了前述两项专利申请权。公司为两项专利申请权受让向专利代理机构共支付专利转让费及手续服务费共计 8.7 万元，转受让相关专利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完毕，并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序号 1、序号 2 专利共有人郭鸣明通过提供研发方向和思路的方式参与了相关专利的研发。序号 3、序号 4 专利因公司发展计划变动未进行应用。

上述共有专利相应权利均由公司享有，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上述专利

共有方均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过去和未来均可在营业范围内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收益，其自身不用于任何商业推广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公司与上述专利共有方的合作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上述专利共有方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专利共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有专利相应权利均由公司享有，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在研发方面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序号 1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对应的产品产量较低，非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 **（8）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公布了《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将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 2442 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公示名单中。

2023 年 1 月 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布了《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将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 2389 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告，公司属于该批次通过备案企业之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完成备案及公告，只待认定机构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通过复审、备案及公告，只待认定机构向公司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

#### **（9）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

说明产权证书的后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如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①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产权证书的后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租赁登记备案
1	中南药包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栈台路以北，齐民路以东，金银谷创业园内	2020.1.10-2032.1.1	6617	生产、办公	是	未备案
2	中南药包	王焕玉	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精品塑化区1号楼10号	2020.9.1-2030.9.1	133.63	办公	是	未备案
3	中南药包	马淑华	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7号天伦·誉海湾（一期）B区3#楼7层701房	2020.8.1-2025.7.31	139.98	办公	是	未备案
4	淄博海桥	王焕玉	临淄区临淄大道818甲1号1505	2017.10.1-2027.10.1	152.85	办公	是	未备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所有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且上述租赁合同双方正在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订）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或因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搬迁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且不就此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②是否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如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2018年2月10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根据该通知要求，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内的企业均须搬迁，公司原生产场所位于搬迁范围之内，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搬迁至现在的生产场所。

公司现租赁的生产场所是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统一规划建设，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最新有效的租赁期限十年的《租赁合同》第十四条 14.1 款约定，租赁

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方可收回租赁房屋，甲方应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租赁合同》第十三条13.3款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13.3.1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公用事业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或费用三日历日的。13.3.2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13.3.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13.3.4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13.3.5使用方式使资产处于危险状态的。13.3.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等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13.3.7乙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的。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在不违反《租赁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出租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公司与出租方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之间无任何纠纷，公司经营稳定，不能使用上述生产场所并搬迁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公司周边同类房源充足，能较快找到替代房源，加之公司之前有搬迁经验，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经营稳定性强且租赁合同约定租期较长，租赁厂房短期内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较小，公司所在地替代厂房房源多，公司的机器设备易于搬迁、安装，公司亦可通过逐步分批搬迁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其他租赁房产租期也较长，且该等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充分，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如确需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0）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任职期间的内控管理或信息披露事项存在异议。**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上述制度及规则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决策争议解决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等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

职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决策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合理，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的内控管理或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异议。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除董事朱秋霞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桥发放薪酬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中南药包发放薪酬，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及子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前述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2）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情况是否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就主办券商及公司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①主办券商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②关于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所律师就公司在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分别聘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述内容主办券商已在1-5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九、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13）财金创投进入、退出事项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并补充上传国资批复文件。**

①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相关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号）之“二、促进区域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规定，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基金，委托山东财金投资集团、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运营，凡2016年7月1日至年底前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挂牌的企业，直投基金给予每户300.00万元支持。

《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号）对直投基金的性质、资金来源、投资对象、职责划分、作价原则、投资程序、投资期限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直投基金，是指由省财政出资设立，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政策性基金，重点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直投基金资金由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安排。2

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直投资基金给予每户企业平均3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直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直投资基金投资运行市场监管，协调各部门、单位直投资基金工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直投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职责、行使省财政厅在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授权。

### ②财金创投对公司出资履行的主要程序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财金创投以货币出资288.60万元，以1.11元/股的价格增资，持有公司260.00万股。

2016年12月27日，财金集团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直投资基金资金的请示》（鲁财金基〔2016〕10号），申请拨付包含中南药包在内的直投资基金资金；

2016年12月28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16〕9号），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对完成尽职调查后已签订投资协议的企业，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直投资金早落地，直投政策早见效”。

2016年12月29日，财金创投与中南药包、王焕玉签订了《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明确：根据《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鲁政发〔2016〕20号）要求，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财金创投向中南药包投资288.60万元，持有公司260.00万股。各方同意，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止2016年11月30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增资价格为1.11元/股。上述协议已按照鲁财基金〔2016〕2号相关规定向山东省财政厅备案。

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财金创投288.60万元投资款。

2017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③财金创投退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

行）》（鲁财办发〔2020〕10号）文件：“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协议中约定退出价格或协议中有特殊条款约定回购条件的，可直接按协议执行”。

2021年11月4日，财金创投（甲方）与王焕玉（乙方）、中南药包（丙方）、肖玉美（丁方）签订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所持有的丙方26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260.00万股股份。……3、根据省财政厅2020年12月21日印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3号），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若甲方与乙方在2022年1月4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则甲方自愿放弃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第5年度固定收益（收益计算区间为2021年1月4日至股权转让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日）”；王焕玉已经按协议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财金创投。

2021年12月21日，财金创投与王焕玉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9日财金创投出具《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号文）的规定，以股权形式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重点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给予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药包”）288.6万元投资支持。

本公司2016年12月以现金认购中南药包260万股份，认购价格1.11元/股，增资总额288.6万元。2021年11月，本公司将所持中南药包股份以288.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焕玉。本公司与中南药包签订的《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协议履行及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根据投资权限规定，对中南药包投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本公司此次股权投资、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财金创投的进入和退出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

直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财金创投进入、退出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法公

经办律师：

葛安宝

王法公

葛安宝

李国梁

李国梁

冯晓宇

冯晓宇

2023年2月3日